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g Lee Holdings Limited

正利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28)

盈利警告

本公佈乃由正利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刊發。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審閱，預期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純利將下跌約40%至45%，而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錄得純利約19.7百萬港元。董事會認為，有關跌幅主要是由於(i)收益下跌，此乃主要因二零一八財政年度下半年進行中的項目已完成／大致上完成，而新項目則仍處於初步階段，以致二零一九財政年度確認的收益減少；(ii)融資成本增加；及(iii)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增加所致。

本公司仍在落實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業績。本公佈所載資料僅以董事會參考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董事會現時可得資料進行的初步評估為依據。本集團實際的年度財務業績可能與本公佈所披露者有所不同。有關資料未經核數師或董事會審核委員會確認或審核，且可予以變動。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公佈刊發後詳閱該公佈。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正利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吳彩華先生

香港，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吳彩華先生、呂耀榮先生及林嘉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韋永康博士、湯顯森先生及周錦榮先生。